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May 199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1998年4月20日至6月12日,日内瓦
1998年7月27日至8月14日,纽约

关于条约的保留的第三次报告

特别报告员阿兰·佩莱先生

增编

目录

段次 页次

二、关于对条约的保留(和关于解释性声明)的定义	48	
A. 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定义	51	
1. 各项《维也纳公约》中关于保留的定义	53-83	
(a) 准备工作文件	53-78	
(一) 1969年《维也纳公约》	53-68	
(二) 1978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	69-78	
(b) 定义的案文	79-83	
2. 根据实践、判例和理论界定保留	84	2
A. 对维也纳定义的认可	89-120	3
(a) 对理论表示有所保留的赞同	90-107	3
(一) 1969年以前各种理论性定义概览	92-100	3
(二) 当代对维也纳定义所持的理论立场	101-107	5
(b) 实践和判例的认可	108-120	7
(一) 实践的默示认可	109-114	8
(二) 判例的认可	115-120	9

2. 根据实践、判例和理论界定保留

84. 这种精确定义显然使人们提问:上文提出的混合定义是否仍可被视为一般性,足以作为实践指南的目的而予以采用。

85. 普遍承认,例如就条约本身的定义来说,情况并非如此;特别是如果将这些条约限于“书面”缔结的国际协定,这只会促进各项《维也纳公约》的目的,但却没有对属于一般条约类别的口头协定¹²⁰提出质疑。但就这些公约对保留所下的定义来说,情况却似乎不是这样,虽然定义是为了公约本身适用的目的,但它却被视为一般性,足以在维也纳协定制度以外发挥作用。¹²¹

86. 因此,为了拟订实践指南的目的,保持 1969 年、1978 年和 1986 年各项公约起草者在拟订时所采取的审慎态度似乎并非绝对必要。这些公约的起草者将每一项文书的第 2 条的标题都定为“用语”,而不是简单地定为“定义”,以便明确地指出这项规定“仅仅表明”首先在国际法委员会条款草案中采用、并随后在各项最后公约中采用的“用语的意义”。¹²²

87. 无论如何,如果就对条约的保留来说“维也纳定义”¹²³可以(和应该)被视为普遍有效,则它显然是界定了这些条约的范围;在此回顾提出保留的做法并不限于条约法也许是可取的。在若干国际组织所通过的决议中,保留已成为时尚,这些决议都具有建议或决定性质。¹²⁴不言而喻,如果它超越三项《维也纳公约》缔约国之间的关系范围,从这种关系所产生的定义不会延伸至条约法范围以外;基于这种精神并由于这种限制,人们可以把这种定义视为“一般性”。

88. 不过,如果维也纳定义在此范围内毫无疑问地具有其“正统性”,它依然在其所界定的内容和其所未界定的内容两方面都产生棘手的问题。有人曾指出,“这个[关

¹²⁰ 参看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3 条。

¹²¹ 例如参看:J. M. Ruda, “对条约的保留”,《国际法学院讲义集》,1975 年,第三集,第 146 卷,第 105 页;John King Gamble, Jr., “对多边条约的保留:国家实践宏观”,《美洲国际法期刊》,1980 年,第 374 页和第 39 至 40 页;D. W. Greig, “保留:公平作为衡平的因素?”,《澳大利亚国际法年鉴》,1995 年,第 26 页;Frank Horn, 《对多边条约的保留和解释性声明》,T. M. C. Asser Instituut, 瑞典国际法研究所,国际法研究,第 5 卷,1988 年,第 40 页。

¹²² 见国际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内对第 2 条(第 1 款)的评注,《1966 年……年年鉴》,第二卷,关于这个专题,另参看 J. M. Ruda 和 F. Horn 的评论(注 121)。

¹²³ 这一用语是指 1969 年、1978 年和 1986 年的三项定义“加起来”所产生的混合案文(见上面第 82 段)。”

¹²⁴ 参看 Jean-Francois Flauss, “对联合国决议的保留”,《国际公法总评》,1981 年,第 5 至 37 页。正如各国对国际组织所通过的决议提出“保留”,它们也对这些决议作出单方面解释,并为此目的提出正式声明。例如参看美国、法国和联合王国等代表在安全理事会于 1993 年 5 月 27 日通过第 827(1993)号决议时所作的一致声明。第 827(1993)号决议通过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S/PV.3217,第 9 至 20 段)。

于保留的]定义问题在抽象概念中虽然比较简单,但在实践中却可以造成困难”。¹²⁵实际上,这一定义虽然被广为接受,但却不够确切,因为如果国家(和国际组织——虽然这种情况极为罕见)在表示同意加入某些文书时附以单方面保留,则它不足以消除可能产生的所有疑虑。特别是,它依然使人们难以在保留与它未界定的解释性声明之间作出区分。¹²⁶

A. 对维也纳定义的认可

89. 虽然人们略有保留并表示种种遗憾,但这方面的理论在大体上都核可从各项《维也纳公约》中可以推断出来的关于保留的定义。这项定义在判例上获得明确的认可,虽然有关先例相对罕见,而且它似乎可以为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在提出保留的实践方面提供参考。

(a) 对理论表示有所保留的赞同

90. 虽然人们往往对一项关于保留的定义的效用表示怀疑,¹²⁷但有一点是无可置疑的:它使人们可以将两种保留加以区分:目前采纳的定义所指的“真正”保留;以及可以作为保留提出的但实际上并非保留的文书。然而,辨别这两种保留是不可或缺的,因为各国的用语有很大的差异(甚至不切实际……),¹²⁸而且这一定性附带相对确切的后果:这就是 1969 年和 1986 年公约第 19 条至 23 条和 1978 年第 20 条规定的整个保留制度所起的作用。

91. 因此,这方面的理论既没有预计会通过《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也没有预计该公约会没法对保留下定义,这种情况是正常的。但是,1969 年公约却使各种理论性定义百花齐放,而这些定义此后则局限于设法使维也纳定义更加完善或确切,不对其提出质疑。

(一) 1969 年以前各种理论性定义概览

92. 在本报告范围内,难以详尽无遗地将 1969 年以前所提出的各种理论性定义列出:几乎没有一本国际公法教程尝试这样做。¹²⁹我们在此仅仅回顾这些定义中最重要的几个,不论是因为拟订定义的学者是众所周知还是它们所产生的影响,也不论是因为它们的相对独创性,我们根据其共同点归类,并着重指出其相对于维也纳定义的差异,目的是为了找出其可能的弱点。

¹²⁵ John King Gamble, Jr., 同前, 373 页;另参看例如 R. St. J. MacDonald, “《欧洲人权公约》下的保留”, 《比利时国际法评论》, 1988 年, 第 2 期, 第 434 页。

¹²⁶ 鉴于这一特殊问题的重要性,将在下面另辟篇幅加以论述。

¹²⁷ 参看土耳其代表 Kural 先生 1950 年 10 月 14 日在大会第六委员会上所作的声明(《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 221 次会议,第 23 段)。

¹²⁸ 见下面第 B(四)节和第 3 篇第 A(一)节。

¹²⁹ Frank Horn 正确地指出,令人好奇的是,在国际联盟和泛美联盟最初尝试编纂保留的法律制度时,反而没有人把保留的定义作为当务之急(《对多边条约的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第 33 页)。

93. Frank Horn 先生对这类定义进行了普查,作出了下列区分采用“说明性”定义并设法尽量全面地开列各国的多形式实践的学者与提出“指示性”(“规定性”)定义并致力重点讨论这方面的实践的学者。¹³⁰实际上,这种分类与另一种对本报告的目的起着更直接作用的定义分类重叠;根据后一种分类,人们可以作出下列区分:将重点放在保留所具有的形式并首先将其视为文书的学者与相反地坚持保留所产生的效果的学者。

94. 最“注重形式”的定义可能是由 D. H. Miller 提出的,他是进行关于保留的最初几项深入研究的学者之一,并于 1919 年发表如下:

“对条约的保留可被界定为一项关于条约规定的正式声明,由其中一个缔约国在交存加入书之时或之前提出并将其传达给别的缔约国”。¹³¹

这是一项非常“中立”的定义,完全没有提及保留的效果,并因此无法在这些保留与解释性声明之间作出区分。¹³²

95. 但是,这项注重形式的定义在大体上是孤立的,¹³³几乎所有对保留感兴趣的学者都将形式和实质结合起来,从而肯定地表明只有将保留所具有的形式与它所产生的效果(或希望产生的效果)相结合,才能对保留加以界定,而各项《维也纳公约》正是这样做。

96. 为此,对于 Anzilotti 来说,

“...保留一词是用来表示一项自愿的声明,根据这项声明,一国虽然在总体上承认条约,但却不接受某些特定规定,并因此不受这些规定约束”。¹³⁴

这项简要的定义大体上是维也纳定义的先兆,因为从中既可以找到形式上的内容(保留是一项声明—由“国家”单方面提出),也可以找到实质性内容(提出保留的国家不受的某些“特定规定”约束)。

97. 哈佛法学院在几乎同一时期在条约法公约草案中采用的著名定义也是一样。它界定保留如下:

¹³⁰ Frank Horn,同前。

¹³¹ David Hunter Miller,《对条约的保留:关于提出保留的效果和程序》,华盛顿,1919 年,第 76 页。

¹³² 见下面第 3 篇。

¹³³ Frank Horn(同前,第 33 页)把 R. Genet 所提出的定义放在同一类别。R. Genet 是关于保留的另一本重要著作的学者,他于 1932 年发表如下:“保留是一个或全体缔约国在缔结一项国际外交文书之前、之时或之后发表的声明,它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从质量和数量方面,但始终坚决地限制该国或该等国家对将要缔结或已经缔结的公约所表示的加入程度”,《国际法及外交和政治科学评论》,1932 年,第 103 页)。这项定义与维也纳定义相去甚远,依然没有引进“实质性”内容,而 Miller 所提议的定义也缺乏这项内容。

¹³⁴ Dionisio Anzilotti,《国际法教程》,法文本由 G. Gidel 译出,巴黎,Sirey,1929 年,第一卷,第 399 页。

“一国在签署、批准或加入一项条约时所作的正式声明,其中明确指出它愿意成为条约缔约国的若干条件,这些条件将限制条约可能适用于该国与可能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其他国家之间关系的效力”。¹³⁵

同样,上述定义也将形式上的内容结合起来,而且如维也纳定义一样,还确切地指出应提出声明的时刻,以便它可被定性为保留。¹³⁶

98. 但是,如果人们从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时期起确认保留就是一项单方面声明¹³⁷,而且提出这项声明的时刻对声明的目的是至关重要的,则对这一时期的理论所进行研究的结果将会表明,就定义的实质性内容来说,即就预计声明会产生的效果来说,提出定义的学者之间有很大的分歧。

99. 如果把在同一定义中将保留和单方面声明结合起来的学者与不在定义中包括单方面声明的学者¹³⁸之间的区别搁置一旁,则主要的异议是保留的“排除性”或“限制性”效果相对于其“减轻性”效果的问题:“[除了 Anzilotti 或 Strupp 及哈佛草案以外,]只提及保留的‘排除性’效果或只提及其‘限制性’效果的学者是 Baldoni、Hudson、Pomme de Mirimonde、Accioly 和 Guggenheim。但是,有许多学者都承认保留可能会对条约规范起‘减轻’作用。Holloway、Hyde、Kraus、Podestá Costa、Rousseau 和 Scheidtmann 是其中几个,他们都提倡与保留的‘减轻性’效果有关的概念,但不一定提到其‘排除性’效果。”¹³⁹

100. 这场争议并非微不足道,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它在目前依然存在,即使 1969 年《维也纳公约》采取的路线是 Horn 先生提出的第二种理论思潮。¹⁴⁰

(二) 当代对维也纳定义所持的理论立场

101. 当国际法委员会着手界定保留的概念时,它显然不敢冒险进入未知的理论领域,即使道路已设置许多信标:从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期间起,已出现广大的共识,认为保留的定义既应包括形式上(和“程序性”)的内容,也应包括实质性内容,而且考虑到上文提及的争议,每一种内容所包括的要素都是严加限制的。这可能是为什么在 1969 年之后对维也纳定义的评论在总体上都是相当肯定的。

¹³⁵ 哈佛法学院国际法研究,“条约法公约草案”,《美洲国际法期刊》,1935 年,补编第 4 号,第 843 页。

¹³⁶ 例如,Karl Strupp 在《世界性、欧洲和美洲国际公法的要素》中所提出的定义也是这样。国际版,巴黎,1930 年,第一卷,第 286 页;这项定义包括解释性声明的定义。

¹³⁷ 然而,参看 Georges Scelle 所持的令人好奇的立场。他界定保留为“一项在一个或多个签署国或加入国政府倡议下提出的协定条款,其目的在于建立一个对条约的一般制度施加限制的法律制度”(《国际法概要:原则和规律》,巴黎,Sirey,第二卷,1934 年,第 472 页;斜体为新加)。

¹³⁸ 见下面第 3 篇。

¹³⁹ Frank Horn,同前,第 34 页。至于第二类学者,Horn 认为也可以包括 Scelle、Khadjenouri 和 Scheidtmann(同上)。确切参考资料见上述著作第 390 页,注 7、8 和 9。

¹⁴⁰ 第 2(d)条:“…单方面声明[……]旨在排除或减轻法律效果…”;见下面第 B(三)节。

102. Pierre-Henri Imbert 教授是专门讨论保留问题的最精辟论文的学者之一。他认为这个定义无疑“是最确切和全面的。但它仍然未能令人完全满意;[...]其中一些措词过分概括,而另一些措词则限制性太大”。¹⁴¹他尤其不满的是,定义所包括的内容不是与保留的定义相关,而是与其合法性相关,特别是它将其目的限于条约的“某些规定”,而他却认为一项保留的目的必然是限制从条约所产生的(全部)义务。¹⁴²令人好奇的是,这一学者却没有对维也纳定义的时间内容¹⁴³表示同样的不满,虽然他也认为突出对保留适用的法律制度比强调其定义更为重要;恰恰相反,他建议清楚表明以下事实:“也许可以明白规定,保留将于一国签署条约或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的时间以外提出”,¹⁴⁴从而使定义更为完整。

103. 基于这些评论,上述学者提出一项比较完整的定义,根据他的看法,这项定义应“能避免任何含糊之处”:

“保留是一项单方面声明,不论其措辞或名称为何,由一国地签署、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条约时提出,或在其发出对条约的继承通知时提出,或在条约规定的任何其他时刻提出,提出保留是旨在限制或缩减其在条约下所应承担的义务的内容或范围”。¹⁴⁵

104. 另一个研究对条约的保留的卓越专家 Frank Horn 先生也部分赞成这些评论,认为“旨在排除[...]某些规定的法律效果的”措辞“似乎缺乏必要的确切性”。^{146 147} Marjone Whiteman 提出的定义以“排除”一语取代“限制”两字,这似乎是对同样的关注所作的回应。¹⁴⁸

105. 但依然惹人注目的是,据特别报告员所知,在深入研究对条约的保留问题的学者之中,没有一个对维也纳定义提出根本的质疑,而且他们都毫不例外地将一种或多种

¹⁴¹ Pierre-Henri Imbert,《对多边条约的保留》,巴黎,Pédone,1979年,第9页。

¹⁴² 同上,第14至15页;关于这一点,另见下面第B(三)节。

¹⁴³ “...签署、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条约时...”(1969年和1986年案文)或“...发出对条约的继承通知...”(1978年案文);另见下面第B(三)节。

¹⁴⁴ Pierre-Henri Imbert,同前,第12页;另参看第163至165页。

¹⁴⁵ 同上,第18页;以斜体列出的案文有别于维也纳(综合)定义的案文。

¹⁴⁶ Frank Horn,同前,第83页。

¹⁴⁷ W. Paul Gormley 教授也提出了一项比维也纳定义广泛得多的关于保留的定义,因为他在定义中包括“各种手段,其适用可使一国能成为一项多边公约缔约国而无须立即承担案文所列的全部最大限度义务;但关于保留以外的备选办法的研究的目的本身可以说明这种成见(“以‘议定保留’和其他‘备选办法’的方式修改多边公约:劳工组织和欧洲委员会进行的比较研究”,《福德姆法律评论》,1970至1971年,第64页);关于这一点,见下面第3节。

¹⁴⁸ Marjorie M. Whiteman,《国际法文摘》,第14卷,1970年,第137页:“‘保留’一词[...]是指一国在签署、批准或加入一项条约时提出的正式声明,从而减轻或限制条约的一些规定在保留国与条约其他缔约国之间关系中所产生的实质性效果”。另参看 Renata Szafarz,“对多边条约的保留”,《波兰国际法年鉴》,1970年,第294页。

形式上的内容(在某一特定时刻发表的声明)与关于这项声明的效果的实质性内容结果起来,而人们对于实质性内容所表示的分歧意见和犹豫态度是最为显著的。¹⁴⁹

106. 此外,绝大多数当代学者尤其都赞同多数人无条件采用的维也纳定义¹⁵⁰

107. 如 Hose-Marie Ruda 指出,我们至少可以说,“无论公约拟订者用意如何,第 2 条第 1(d)款在法理上的重要性是不可否认的”。¹⁵¹ 毫无疑问,在这方面,已几乎达成罕见的法理上共识,从而可以得出下列结论:“一个合理的假设是,虽然《维也纳公约》尚未获得普遍加入,但维也纳定义乃是对此专题所表示的比较协商一致意见的说明。”¹⁵²

(b) 实践和判例的认可

108. 实践以默示方式,而判例则以明言方式,认可了维也纳定义。毫无疑问,维也纳定义已成为这个领域无可争议的参照点。无论通过这一定义之前曾作过何种探索,这项定义所反映的是习惯性质。这样的推断不太可能会出错。

¹⁴⁹ 尤其见下面第 B(三)节。

¹⁵⁰ 例子很多,见 Suzanne Bastid,《国际生活中条约的缔结和效果》,Economica,1985 年,第 71 页;D.W.Bowett,“对无限制的多边条约的保留”,《英国国际法年鉴》1976 至 1977 年,第 67 至 68 页;Patrick Daillier 和 Alain Pellet,《国际公法(Nguyen Quoc Dinh)》,法律和法学总出版,巴黎,1994 年,第 177 页;D.W.Greig “保留:公平为衡平的因素?”《澳大利亚国际法年鉴》1995 年,第 26 页;Adolfo Maresca,《条约法——1969 年 5 月 23 日维也纳法典编纂会议》,Giuffrè,米兰 1971 年,第 287 至 288 页;Robert Jennings 爵士和 Ayther Watts 爵士《奥本海姆国际法论》第 9 版,第一卷,《和平》,Longman,伦敦,第 1241 页;Paul Reuter,《条约法简介》,由 Philippe Cahier 增订的第 3 版,P.U.F.,巴黎,1995 年,第 71 页和第 105 至 108 页;Ian Sinclair 爵士《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曼彻斯特大学出版社,1984 年,第 51 至 54 页;Lilly-Sucharipa-Behrmann,“对多边条约的保留和法律效果”,载于《奥地利国际和欧洲法评论》,1996 年,第 72 页;Ian Brownlie,《国际公法原则》,牛津 Clarendon 出版社,第四版,1990 年,第 608 至 611 页;Dominique Carreau,《国际法》,巴黎,Pedone,第 119 至 124 页;J.Combacau/Serge sur,《国际公法》,巴黎,Montchrestien,1995 年,第 134 至 138 页;M.Diez de Velasco,《国际公法制度》,马德里,技术出版社,1988 年,第 1 卷,第 119 至 125 页;Pierre-marie Dupuy,《国际公法》,巴黎,Dalloz,1993 年,第 194 至 198 页;E.Jimenez de Arechega,《当代国际法》,马德里,技术出版社,1980 年,第 50-55 页;D.P.O'Connell,《国际法》,伦敦,Stevens and Sons,1970 年,第 1 卷,第 229 至 241 页;Ch.Rousseau,《国际公法》,巴黎,1970 年,第一卷,第 119 至 126 页;I.Seidl-Hohenveldern,《国际法》,科隆、柏林、波恩、慕尼黑,Carl-Heymanns Verlag KG,1997 年,第 72 至 75 页;Malcolm N.Shaw,《国际法》,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第四版,1997 年,第 641 至 649 页;A.Verdross-B.Simma,《普遍国际法:理论与实践》,柏林,Dunker and Humboldt,1984 年,第 466 至 472 页。

¹⁵¹ J.M.Ruda,“对条约的保留”《海牙国际法学院讲义集》,1975 年,第三集,第 146 卷,第 105 页。

¹⁵² John King Gamble Jr.,同前,第 374 页。

(一) 实践的默示认可

109. 从各国实践中难以作出关于明确赞同维也纳定义的推断,因为各国明白提及该定义的场合相对不多。

110. 然而,在这方面应该指出,尽管曾有一些争议,尤其是围绕匈牙利修正案的争论,但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2条最终还是获得无异议通过,¹⁵³而且人们对1978年和1986年公约第1条第1(d)款所载定义也没有提出异议。¹⁵⁴

111. 同样,值得指出的是,美国在其对外关系中适用的《法律注释汇编》对保留所下的定义也是以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2条第(d)款为基础的,该定义只变换维也纳定义的字眼,但省略了其中“不论措辞或名称为何”等字。¹⁵⁵该汇编代表美国政府官方观点。汇编中还注意强调,美国参议院曾以不同含义使用该词。¹⁵⁶这说明对美国来说,维也纳定义在国际上适用。

112. 应该特别指出,各国将一项解释性声明“重新定性”为保留时,¹⁵⁷有时会明确地援引维也纳公约第2条,希腊政府抗议土耳其对《欧洲人权公约》所作的“解释性声明”时指出:

“……限制一国根据协定义务的任何单方面声明在国际法上均无可争论地构成保留。这是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和1986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这两项公约所编纂的国际条约法最肯定的原则之一。这两项公约都以相同措辞规定:称‘保留者’,谓一国于签署、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条约时所作之片面声明,不论措辞或名称为何,其目的在摒除或更改条约中若干规定对该国适用时之法律效果”(第2条第1款(d)项)”。¹⁵⁸

113. 此外,各国有时虽没有明言提及维也纳定义,但无疑从中得到启发。它们有时以不同字眼表达某些片段的含义。例如,针对美国就1966年《政治及公民权利国际盟约》发表的“声明”,芬兰和瑞典指出,“就国际条约法而言”,旨在排除或改变条约

¹⁵³ 见上面第68段。

¹⁵⁴ 见上面第72和78段。

¹⁵⁵ 美国法律研究所,《法律注释汇编三》,华盛顿,第1卷,1986年5月14日,第113段,第180页。

¹⁵⁶ 同上,《评注b》第314段所载的不同词义对于不熟悉美国实践的读者来说是不明确的。

¹⁵⁷ 见下面第3篇。

¹⁵⁸ 1987年4月6日外交部副部长给欧洲委员会秘书长的信,转载于欧洲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4日对Chrysostomos诉土耳其案的裁决,见《人权总评》,1991年,第197页。

某些规定的法律效果的声明无论名称为何,均不能确定该声明作为对条约的保留的特性”。¹⁵⁹

114. 在一些诉讼案件中,争端当事国明确承认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2 条第 1 款“正确制订了保留定义”。法国和联合王国在北海大陆架案中就是如此。¹⁶⁰同样,在提交欧洲人权法院审理的 *Belilos* 案中,瑞士也援引这一规定,以期说明其提出的解释性声明实际上具有保留性质。¹⁶¹

(二) 判例的认可

115. 判例确认维也纳定义已获得十分普遍的接受。尽管国际法院从未处理过保留定义问题,但上文提及的为审理法国与联合王国间争执的北海案而设立的仲裁法庭以及《欧洲人权公约》和《美洲人权公约》所设机构在其就为数不多的案件中作出的裁决中,其结论却是十分清楚的。

116. 在北海案中,联合王国指称法国对 1958 年《日内瓦大陆架公约》第 6 条的保留不构成“国际法意义上的真正的保留”。¹⁶²1997 年 6 月 30 日,仲裁法庭裁决指出,英法两国都同意认为 1969 年公约第 2 条第 1(d)款正确制定了保留定义。¹⁶³法庭虽没有直接表示意见,但却推论认为有争议的保留的确具有一项保留的特性。¹⁶⁴

117. 欧洲人权委员会在 *Temeltasch* 诉瑞士案中以公约第 2 条第 1(d)款为依据,重新将瑞士对《欧洲人权公约》的解释性声明加以定性。¹⁶⁵

118. 美洲人权法院虽没有明言提及《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 条第 1(d)款(关于保留制度,《美洲人权公约》第 75 条明白提及《维也纳公约》),但却明确采用《维也

¹⁵⁹ 芬兰的反对意见(《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1996 年 12 月 31 日的状况》,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F.97.V.5.第四章,第 4 节,第 140 页);瑞典的反对意见内容与芬兰的意见十分相似(同上,第 142 页)。

¹⁶⁰ 参看 1997 年 6 月 30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法兰西共和国间大陆架划界案仲裁裁决,《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十八卷,第 55 段,第 169 至 170 页。

¹⁶¹ 1988 年 4 月 29 日裁决,欧洲人权法院出版物,A 集,第 132 卷,第 42 段,第 21 页。

¹⁶² 1997 年 6 月 30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法兰西共和国间大陆架划界案仲裁裁决,《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十八卷,第 55 段,第 169 至 170 页;另参看第 54 段,第 169 页。

¹⁶³ 见上文第 115 段。

¹⁶⁴ 1997 年 6 月 30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法兰西共和国间大陆架划界案仲裁裁决,《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十八卷,第 55 段,第 170 页。

¹⁶⁵ 1982 年 5 月 5 日欧洲人权委员会裁决,《裁决和报告》,1983 年 4 月,第 69 段(其中全文引述第 2 条第 2(d)款)至第 82 段,第 130 至 131 页。委员会在 *Chrysostomos* 案中并没有这样做(见上面注 158)。

纳公约》的定义中的某些内容,尤其是指出“保留具有排除或改变条约规定的效果”。¹⁶⁶

119. 、实践判例¹⁶⁷理论在保留问题上具有如此显著的一致性,从而可以毫无疑问地认为,如今维也纳定义已具有习惯性质。欧洲人权委员会在审理 *Emeltasch* 案时曾明确承认这一点:

“鉴于第 64 条内没有关于‘保留’一词的定义,委员会应对保留的概念与‘解释性声明’的概念加以研究,以便在国际法中被充分理解。在这方面,委员会特别重视 1969 年 5 月 23 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该公约尤其阐明习惯法现有规则,基本上具有编纂性质”。¹⁶⁸

120. 此外,几乎所有理论都暗示¹⁶⁹或明言¹⁷⁰提出这一结论。无论如何,这足以证明无须重新审查于 1969 年通过并于 1978 年和 1986 年确认和完善的定义。然而,该定义已作为法律获得广泛接受的简单事实并不意味着维也纳定义的解释和适用不会出现问题,因此应考虑是否需要在《实践指南》的框架内使某些要点更为完善。

¹⁶⁶ 1983 年 9 月 8 日关于“死刑的限制”(《美洲人权公约》第 4 条第 2 和第 4 款)的咨询意见(OC-3/83),第 62 段;另参看第 73 段。

¹⁶⁷ 上面提及的审理法英争端的仲裁法庭裁决以及欧洲人权委员会裁决所涉各国并不受《条约法公约》的约束。

¹⁶⁸ 1982 年 5 月 5 日裁决,第 68 段,第 129 至 130 页;见上面注 165。

¹⁶⁹ 见上文注 150 至 152。

¹⁷⁰ 例如可参看 Richard W. Edwards, Jr., “Reservations to Treaties”, 《Michig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载于 1989 年,第 369 页和第 372 页或 D.W.Greig, “Reservations Equity as a Balancing Factor?”,载于《澳大利亚国际法年鉴》,1995 年,第 26 页。